

三门峡市湖滨区文化和旅游局湖滨区旅游资

源普查项目(二次)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编号：湖滨竞磋采购-2025-5

项目编号：SGZ[2025]115-ZC078



坤源工程
KUN YUAN ENGINEERING

采购人：三门峡市湖滨区文化和旅游局

代理机构：河南坤源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日期：二零二五年三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6
第三章 磋商办法	21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29
第五章 采购需求	31
第六章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内容及格式.....	34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三门峡市湖滨区文化和旅游局湖滨区旅游资源普查项目(二次)的潜在供应商凭 CA 登录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获取本项目磋商文件，并于 2025 年 04 月 07 日 8 时 3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SGZ[2025]115-ZC078；湖滨竞磋采购-2025-5

2、项目名称：三门峡市湖滨区文化和旅游局湖滨区旅游资源普查项目(二次)

3、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4、预算金额：709935.00 元，财政资金，已落实

5、最高限价：709935.00 元

6、采购内容：为全面摸清全区旅游资源底数，提高保护利用与开发管理水平，促进全区文化旅游业高质量融合发展，我单位需聘请第三方公司对辖区地文景观、水域景观、生物景观、天象与气候景观、建筑与设施、历史遗迹、旅游购物、人文活动八大类旅游资源开展全面普查。普查工作主要分为四部分，一是开展野外调查、核查及补充调查工作，挖掘旅游资源点位，提升区域内旅游资源点的价值属性。二是开展旅游资源评价工作，科学评定旅游资源单体、综合体等级，合理划分湖滨区旅游资源分区，编制资源信息目录。三是按要求逐级审核报送相关旅游资源信息，并进行评价，专家评定通过后，将采集的资源信息编制录入全省旅游资源数据平台。四是编制《湖滨区旅游资源普查报告(含附图和资源名录)》。

7、服务期限：合同签订后 90 日历天

8、服务要求：合格、符合国家、行业、地方政府有关法律法规及技术规范

要求，并满足采购人要求。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 (一)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注：供应商在投标（响应）时，提供相关承诺函，无需提供上述证明材料；采购人有权在签订合同前要求成交供应商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以核实成交供应商承诺事项的真实性。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必须是中小型企业（含微型企业），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1) 供应商应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副本（原件的扫描件）。
- (2) 拟派项目负责人具有（旅游、环境保护、地质、生物、建筑园林、历史文化、规划等）相关专业中级或以上职称。
- (3) 提供投标供应商企业、法定代表人无行贿犯罪记录,在中国裁判文书网查询或自行承诺。

(4) 供应商出具无商业贿赂及无不正当竞争行为的承诺书。

(5)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和豫财购【2016】15号的规定,企业没有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的“失信被执行人(跳转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查询对象为企业)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查询对象为企业)、“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查询对象为企业)及“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查询对象为企业),查询渠道:“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http://zxgk.court.gov.cn/shixin>)“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提供网站的查询结果截图,查询时间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6)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加。

三、磋商文件的获取

1、时间:2025年03月26日至2025年04月07日8时30分(北京时间)。

2、地点: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

3、方式:供应商凭CA数字证书通过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网址:<http://gzjy.smx.gov.cn>),点击交易平台选择“市场主体登录”,在所参与项目右侧点击参与投标,即可直接下载本项目磋商文件。

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使用CA证书操作手册:<http://gzjy.smx.gov.cn/fwzn/004003/20210114/62052444-fa5b-47bb-8c75-c669600e56a8.html>

根据《关于进一步加强公共资源交易管理持续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三公网办[2020]2号)文件的要求,磋商文件费用不再收取。

四、响应文件上传递交截止时间及地点

1、截止时间：2025年04月07日8时30分（北京时间），逾期上传递交响应文件的，采购人不予受理。

2、地点：在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中上传加密响应文件。

五、开标时间及地点

1、开标时间：2025年04月07日8时30分（北京时间）。

2、开标地点：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五楼开标室。

注：本项目为不见面开标项目，开标当日，投标人（供应商）无需到开标现场参加开标会议，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陆不见面开标大厅选择登陆三门峡市公共资源电子招投标系统进行登陆（网址为 <http://120.194.249.36:10094/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响应文件解密等。每位供应商的解密时间为开标时间起30分钟内完成。因供应商原因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的将被拒绝。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竞争性磋商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中国采购与招标网》同时发布。

七、其他补充事宜

1、资格评审部分：资格评审以响应性文件为准，其上传资料真实性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同时，供应商要完善主体库。

2、评标打分部分：评标打分部分仍按照100分制原则进行，涉及到资格审查、企业荣誉、人员业绩、企业业绩等计分部分时，以供应商自行上传到响应性文件中的相应内容为准。

3、响应性文件编制部分：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要求供应商按照响应性文件

格式进行响应性文件编制，在响应性文件编制时，应明确将供应商企业基本情况、资质情况、人员情况、财务情况、业绩情况编入响应性文件，便于进行资格审查及评标打分以响应性文件业绩信息为准，可使用电子营业执照。

4、我单位（采购人）严格按三财购【2021】9号文要求的时限发布成交结果公告，发出成交通知书，签订采购合同，上传采购合同。

5、供应商在中标后可以持政府采购合同向融资机构申请贷款，供应商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获取融资渠道和方式。

八、联系方式

1、监督部门：三门峡市湖滨区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办公室

联系电话：0398-2957328

2、采购人信息

名称：三门峡市湖滨区文化和旅游局

地址：三门峡市湖滨区崖底街道召公路

联系人：冯女士

联系方式：13939815050

2、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河南坤源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三门峡市商会大厦B座1103室

联系人：王女士

联系方式：18639839686

电子邮箱：hnkysmx@163.com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1	项目名称	三门峡市湖滨区文化和旅游局湖滨区旅游资源普查项目(二次)
1.1.2	采购人	名 称：三门峡市湖滨区文化和旅游局 联系人：冯女士 联系电话：13939815050
1.1.3	采购代理机构	名 称：河南坤源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王女士 联系电话：18639839686
1.2.1	采购预算金额	709935.00 元
1.2.2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已落实
1.2.3	付款方式	经采购人验收合格后一次性付清，具体付款方式合同另行约定。
1.3.1	服务期限	合同签订后 90 日历天
1.3.2	服务要求	合格、符合国家、行业、地方政府有关法律法规及技术规范要求，并满足采购人要求。
1.4	磋商供应商资质条件	<p>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p> <p>（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p> <p>（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p> <p>（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p> <p>（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p> <p>（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p> <p>（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p> <p>注：供应商在投标（响应）时，提供相关承诺函，无需提供上述证明材料；采购人有权在签订合同前要求成交供应商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以核实成交供应商承诺事项的真实性。</p>

		<p>2、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必须是中小企业（含微型企业），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p> <p>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p> <p>（1）供应商应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副本（原件的扫描件）。</p> <p>（2）拟派项目负责人具有（旅游、环境保护、地质、生物、建筑园林、历史文化、规划等）相关专业中级或以上职称。</p> <p>（3）提供投标供应商企业、法定代表人无行贿犯罪记录，在中国裁判文书网查询或自行承诺。</p> <p>（4）供应商出具无商业贿赂及无不正当竞争行为的承诺书。</p> <p>（5）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和豫财购【2016】15号的规定，企业没有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的“失信被执行人（跳转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查询对象为企业）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查询对象为企业）、“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查询对象为企业）及“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查询对象为企业），查询渠道：“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http://zxgk.court.gov.cn/shixin）“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提供网站的查询结果截图，查询时间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p> <p>（6）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加。</p>
1.5	踏勘现场	不组织
1.6	磋商响应预备会	不召开

1.7	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响应文件应当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做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采购人的响应，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2.1	构成磋商文件的其他材料	磋商文件的补充、澄清、修改、答疑（如有）
2.2.1	供应商要求澄清磋商文件的截止时间	2025年04月07日8时30分（北京时间）
2.2.2	响应文件上传递交截止时间	2025年04月07日8时30分（北京时间）
2.2.3	供应商确认收到磋商文件澄清的时间	在收到相应澄清文件后 <u>24</u> 小时内
2.2.4	供应商确认收到磋商文件修改的时间	在收到相应修改文件后 <u>24</u> 小时内
3.1	磋商有效期	磋商截止之日起60日历天
3.2	构成响应文件的其他资料	响应文件中须附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1.4款和第三章评标办法中所需证件、证明的扫描件或加盖公章的复印件
3.3	类似项目情况	已完成的类似项目
3.4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响应性文件	不允许
3.5	响应文件签字或盖章要求	<p>1、本项目为电子化、无纸化交易项目，响应文件是供应商通过中心响应文件制作系统制作，并经过电子签章和加密后生成的电子化响应文件，未对电子化响应文件进行签章的视为无效投标。供应商投标时，将不再接受任何纸质文件资料。</p> <p>2、要求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的，供应商在进行电子化响应文件签章时，以签盖法定代表人签章为准。</p> <p>3、电子化响应文件工具请点击https://download.bqpoint.com/download/downloaddetail.html?SourceFrom=Ztb&ZtbSoftXiaQuCode=1532&ZtbSoftType=tballinclusive 进行下载。</p>
3.6	磋商保证金	按照《河南省财政厅关于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问题的

		通知》（豫财购[2019]4号文）的要求，本项目不再收取保证金。
4.1	是否退还响应文件	否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时间：2025年04月07日8时30分（北京时间） 地点：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四室
5.2	开标程序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1）宣布开标纪律；（2）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名称；（3）响应文件解密；（4）公布供应商除报价外的其他内容；（5）开标结束。
6.1	磋商小组的组建	磋商小组由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成员为3人，其中采购人代表1人，相关专家2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从相关专家库随机抽取。
6.2	授权磋商小组推荐中标候选人人数	按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人数：3名
7.1	履约保证金	不收取
8.1	代理服务费	代理费用收取方式：参照按豫招协[2023]002号所规定的收费标准收取代理费，由成交供应商支付。
8.2	融资政策	供应商在中标后可以持政府采购合同向融资机构申请贷款，供应商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获取融资渠道和方式。
9.1	磋商文件的解释	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前提下，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人所有。本磋商文件中其他部分内容与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不一致的，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为准。本磋商文件未尽事宜，执行国家、省、市相关规定。
9.2	成交公示	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前，采购人将成交候选人的情况在本项目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河南省政府采购网》、《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中国采购与招标网》予以公示，公示期为1个工作日。

9.3	知识产权	构成本磋商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文件，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供应商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磋商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采购人全部或者部分使用未成交供应商响应性文件中的技术成果或技术方案时，需征得其书面同意，并不得擅自复印或提供给第三人。
9.4	重新磋商的其他情形	除供应商须知规定的情形外，除非已经产生成交候选人，在磋商有效期内同意延长磋商有效期的供应商少于三个的，采购人应当依法重新磋商。
9.5	监督	本项目的磋商响应活动及其相关当事人应当接受有管辖权的行政监督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
9.6 电 子 化 交 易 注 意 事 项	<p>本项目为电子化、无纸化交易项目，响应文件是供应商通过中心响应文件制作系统制作，并经过电子签章和加密后生成的电子版响应文件。供应商投标时，将不再接受任何纸质文件资料。</p> <p>电子化响应文件具体制作教材请点击以下网址进行下载：https://download.bqpoint.com/download/downloaddetail.html?SourceFrom=Ztb&ZtbSoftXiaQuCode=1532&ZtbSoftType=tballinclusive</p> <p>温馨提示：本项目为电子化、无纸化交易项目，开标时不接受任何纸质资料，为保证您能投标成功，请需仔细阅读以下条款。</p> <p>一、电子化投标</p> <p>（一）电子化响应文件的签章</p> <p>1、供应商在生成电子化响应文件后，应对电子化响应文件进行签章，未进行签章的视为无效投标。</p> <p>2、磋商文件中要求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的，供应商在进行电子化响应文件签章时，以签盖法定代表人签章为准。</p> <p>（二）电子化响应文件的格式及上传投标</p> <p>1、供应商所上传的电子化响应文件，应是通过中心响应文件制作系统制作的，经过签章和加密后生成的电子版响应文件。其中包含用于响应文件上传的主文件（后缀为.smxtf）和用于应急补救的响应文件备份文件（后缀为.nsmxtf）。备份文件主要用于电子化开标出现技术问题后的补救。</p>	

2、电子化响应文件应在磋商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至三门峡市公共资源电子化交易系统。至磋商截止时间止，仍未上传成功的电子化响应文件将不予接收。

注：如按照电子化投标操作教材制作完成的电子化响应文件无法上传的，供应商应在磋商截止时间前尽早的联系中心技术人员，以便有充分的时间进行处理。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到处理技术问题和上传数据等工作所需的时间问题，响应文件未在磋商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的，其响应文件不予接收。

技术联系电话：0398-3117871

（三）电子化项目开标、解密、唱标、评标

1、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无纸化进行开标，供应商无需到开标现场参加开标。供应商应当在磋商截止时间前，登陆不见面开标大厅选择登陆三门峡市公共资源电子招投标系统进行登陆（网址为 <http://120.194.249.36:10094/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响应文件解密等。

2、电子化响应文件采用一次加密方式。开标时，由供应商使用 CA 证书，在规定时间内对其电子化响应文件进行解密。每位供应商的解密时间为开标时间起 30 分钟内，如在规定时间内未完成解密的，其供应商文件不予开标、唱标。

3、电子化响应文件解密异常的处理

如出现供应商的电子响应文件无法解密的情况，供应商应及时致电中介机构说明。响应文件解密异常，按以下步骤进行处理：

（1）首先由技术人员进行问题排查。

（2）经技术人员排查后，是供应商响应文件自身问题导致响应文件无法解密的，该响应文件将不予接收、解密和唱标。开标会议继续进行。

（3）经技术人员排查后，如果是电子化交易系统问题造成响应文件无法解密的，将由技术人员对问题进行处理。如短时间内问题无法解决的，将由中介机构向监督部门申请，经监督部门同意后，暂停开标会议，待问题解决后继续开标。

4、待所有供应商响应文件解密完成后，由中介机构操作，对所有已解密响应文件进行唱标。

供应商应保证在开标期间电话、电脑、网络能够正常工作，供应商因停电、

	<p>电脑病毒、网络堵塞等原因，未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对响应文件进行解密的，其响应文件不予接收、唱标。</p> <p>5、开标时供应商可登录到交易系统中在开标大厅中点击开标一览表查看自己的磋商报价。如对自己的唱标内容有异议的，应在唱标内容显示后 10 分钟内向中介服务机构电话质疑。中介服务机构应在监督人员的监督下进行免提通话接受供应商的质疑并做好书面记录。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质疑的，视为认可唱标内容。</p> <p>6、评标时，磋商小组对电子化响应文件有质疑的，将通过电子化交易系统对供应商发起质疑，并在监督人员的监督下，用免提模式致电需要答复的供应商进行详细质询。质疑回复内容确认后，供应商的回复文件必须以经过供应商和其法定代表人签章的 PDF 格式文件为准，并通过电子化交易系统提交至磋商小组。</p> <p>7、如磋商小组对需要回复的供应商连续三次致电未接通的，视为供应商放弃回复，磋商小组将自行对需要回复的内容进行认定。</p> <p>二、相关证书原件的提交</p> <p>（一）本项目实行资格后审，审查内容以投标截止时间前在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响应文件”上传的信息为准，同时，投标人（供应商）要完善主体库。规定时间外上传或更改的信息不作为评标依据。响应文件中上传的信息真实有效，扫描件清晰可辨。否则，由此造成应得分而未得分或资格审查不合格等情况的，由供应商承担责任。</p> <p>（二）供应商需仔细阅读操作手册，保证上传内容齐全，真实有效，原件扫描件清晰可辨。因供应商上传原因导致应得分项而未得分或资格审查不合格等情况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责任。</p> <p>提示：本项目为电子化、无纸化交易项目，评标时不再接受任何纸质资料，为保证您能投标成功，请需仔细阅读以上条款。</p>
9.7	<p>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劳务报酬支付标准》的要求，业主代表不再获得评审劳务报酬。</p>
9.8	<p>政府采购政策</p> <p>1.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是</p> <p>2 依据“关于印发中小微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p>

0 号”本项目属于 其他未列明行业 ：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 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 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 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 的为微型企业。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竞争性磋商项目已具备竞争性磋商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竞争性磋商。

1.1.1 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2 采购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3 本项目名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项目的资金来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2 本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 服务期限和服务要求

1.3.1 本项目的服务期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2 本项目的服务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 供应商资格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1 供应商应具备承担本招标项目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 资质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 信誉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2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4.3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为采购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 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3)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供应商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4) 为本招标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

(5) 与本招标项目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或与本招标项目招标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6) 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

- (7) 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 (8)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 (9) 法律法规或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5 费用承担

供应商准备和参加磋商响应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竞争性磋商磋商响应活动的各方应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和磋商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采购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2. 竞争性磋商文件

2.1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

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

- (1) 竞争性磋商公告；
- (2) 供应商须知；
- (3) 磋商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采购内容；
- (6)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内容及格式。

根据本章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

2.2.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磋商截止日期 5 日前在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中提出咨询并打电话至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要求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否则，将视为对本磋商文件要求无任何异议。

2.2.2 磋商文件的澄清以澄清回复的方式在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中回复所有报名完成供应商或发布澄清公告，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澄清磋商文件实质性内容且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2.3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5 日前，在相关网上发布变更公告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5 日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2.4 磋商文件澄清、修改、补充通知内容均以发布的澄清、变更、补充公告内容为准。当磋商文件、修改补充通知、澄清内容相互矛盾时，以最后发出的通知或修改文件为准。

2.2.5 供应商应自行查看澄清或变更信息。

2.3 磋商文件的修改

2.3.1 在投标截止时间 5 天前，采购人可以在电子交易系统中修改竞争性磋商文件，并以公告的形式告知所有潜在供应商。如果修改磋商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5 天，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采购人一旦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作出了澄清、修改，即刻发生效力，采购人有关的补充文件，将作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无论潜在的竞（投）标人是否实际收到该澄清和修改文件，磋商文件澄清、修改均对其具有约束力。同时，采购人和供应商的权利及义务将受到新的截止期的约束。

2.3.4 修改（更正）或补充文件将作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供应商具有约束力。当竞争性磋商文件与修改（更正）或补充文件相矛盾时，以最后发出的修改（更正）或补充文件为准。

2.4 磋商报价

2.4.1 本项目的磋商报价采用本须知前附表所规定的方式进行报价。

2.4.2 参考相关收费标准结合供应商自身情况自主报价，但不得低于本企业成本。

2.4.3 供应商所报的投标报价均应包括响应人履行本项目所必须的所有成本费用和响应人应承担的一切税费，包括但不限于办公、交通、人员、业务、差旅、调研、资料收集、报告编制、印刷、管理、税费、测试工具费用及其他管理费用等。

2.4.4 投标的报价及合同所有款项的支付均以人民币计算。

2.4.5 应当由供应商完成的而供应商在报价组成中没有详细列出的工作内容，其报价均视为包含在报价组成已列出的项目之中，采购人不另行支付。

2.4.6 本次磋商允许供应商有二次报价，供应商响应性文件中的报价作为第一次报价，不

得高于项目预算金额且不公开；第二轮报价不得高于第一轮报价，最后一次报价为最终报价，成交价以最终报价为准。最终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2.4.7 供应商的磋商报价不得高于磋商控制价，否则为废标

2.5 磋商有效期

2.5.1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磋商有效期为 60 日历天。

2.5.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磋商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延长磋商有效期。供应商同意延长的，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磋商响应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竞标失效。

2.6 响应文件的编制和签署

2.6.1 磋商响应文件应按第六章“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内容及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2.6.2 响应文件应当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有关合同履行期限、磋商有效期、项目采购需求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其中，磋商函附录在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2.6.3 供应商在生成电子化响应文件后，必须对电子化响应文件进行电子签章，未进行签章的视为无效文件。

2.6.4 磋商文件中要求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供应商在进行电子化磋商响应文件签章时，**以法定代表人签章为准**。电子化响应文件具体制作教材请供应商通过 CA 证书登录三门峡市公共资源电子化交易系统中认真查看。

3. 竞争性磋商

3.1 磋商仪式

在竞争性磋商公告中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磋商。磋商仪式由代理机构主持，采购人领导等有关工作人员参加。

3.2 磋商小组

采购代理机构根据招标项目的特点依法组建磋商小组。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成员为 3 人。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 2 名，采购人代表 1 名。采购人代表不得担任磋商小组组长。

3.3 磋商工作纪律及保密

评审专家应当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泄露评审情况和评审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3.4 磋商小组工作原则

磋商小组成员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投标供应商。

3.5 响应文件审查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投标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投标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6 投标供应商澄清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将在电子系统作出。

3.7 磋商程序、最后报价、综合评分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投标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投标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投标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将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供应商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是投标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投标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情况退出磋商。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投标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评审时，磋商小组各成员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成交候选投标供应

商并编写评审报告。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1) 不符合法律、法规和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2) 其他法律、法规及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属响应无效的情形。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的条款；

(3)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4) 磋商截止时间结束后参加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4. 确定成交、询问及质疑

4.1. 确定成交供应商

4.1.1 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4.1.2 采购代理机构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 2 个工作日内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中国采购与招标网》公告成交结果。

4.2 询问及质疑

4.2.1 询问及质疑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5. 合同授予

5.1 成交通知

在投标有效期内，采购人以书面形式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同时将成交结果通知未中标的供应商。

5.2 签订合同

5.2.1 成交供应商的最后报价为成交价，成交价即为合同价。

5.2.2 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天内，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在磋商过程中对响应文件作出的澄清、解释订立书面合同。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取消其成交资格，并对由此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予以赔偿。

5.2.3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必须按国家、省、市相关规定签订合同。

6. 付款方式

经采购人验收合格后一次性付清，具体付款方式合同另行约定。

7. 纪律和监督

7.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漏竞争性磋商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7.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磋商或者与采购人串通磋商，不得向采购人或者磋商小组成员行贿谋取成交，不得以他人名义竞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成交；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磋商工作。

7.3 对磋商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磋商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磋商有关的其他情况。在磋商活动中，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磋商程序正常进行。

7.4 对与磋商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磋商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磋商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磋商有关的其他情况。在磋商活动中，与磋商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磋商程序正常进行。

7.5 投诉

供应商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竞争性磋商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将重新招标：

- (1) 投标截止时间止，供应商少于 3 个的；
- (2) 经磋商小组磋商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8.2 不再招标

重新招标后供应商仍少于 3 个或者所有投标被否决的，属于按照国家规定需要政府审批的

项目，报项目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可以不再进行招标。

9.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磋商办法

磋商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1.1	形式评审标准	供应商名称	与营业执照一致
		磋商函签字盖章	加盖单位章并有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且不超过最高限价
1.1.2	资格评审标准	营业执照	供应商应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副本
		项目负责人	拟派项目负责人具有（旅游、环境保护、地质、生物、建筑园林、历史文化、规划等）相关专业中级或以上职称
		满足《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承诺函	需提供满足《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承诺函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必须是中小型企业（含微型企业），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无行贿犯罪记录承诺	提供供应商企业、法定代表人无行贿犯罪记录的承诺书或中国裁判文书网查询
		无商业贿赂和不正当竞争行为承诺	提供供应商本企业无商业贿赂和不正当竞争行为的承诺书
		“信用中国”、“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结果	企业没有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的“失信被执行人（跳转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查询对象为企业）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查询对象为企业）、“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查询对象为企业）及“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查询对象为企业），查询渠道：“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http://zxgk.co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urt. gov. cn/shixin) “信用中国”网站 (www. creditchina. gov. cn)、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 ccgp. gov. cn), 提供网站的查询结果截图, 查询时间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非联合体磋商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1.1.3	响应性评审标准	服务期限	合同签订后 90 日历天
		服务要求	合格、符合国家、行业、地方政府有关法律法规及技术规范要求, 并满足采购人要求
		磋商有效期	磋商截止后 60 日历天
		响应文件的其他响应	符合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1.2.1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磋商报价: 10 分; 技术部分: 65 分; 综合部分: 25 分。	
1.2.2	磋商报价 (10 分)	按照《财政部关于加强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项目价格评审管理的通知》(财库【2007】2 号)规定, 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用低价优先法计算, 即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磋商报价为评标基准价, 其价格分为满分 10 分。 $\text{投标报价得分} = (\text{评标基准价} / \text{最后投标报价}) \times \text{价格权值} (10) \times 100\%$ 注: 超过最高限价的报价采购人不予接受, 做无效标处理。	
1.2.3	技术部分 (65 分)	1、项目理解 (15 分) 根据供应商对本项目背景、工作重点、预期成果的理解和认识等方面进行综合评分: 对项目背景理解透彻、具体、全面, 工作重点分析清晰, 针对性强, 可行性强, 得 15 分。 对项目背景理解清晰、具体, 工作思路及重点分析较清晰, 针对性较强, 可行性较强, 得 10 分。 对项目背景理解不全面, 工作思路及重点分析基本完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p>整，针对性一般，得 5 分。</p> <p>未提供方案得 0 分</p>
	<p>2、实施方案 (15 分)</p>	<p>根据供应商对普查工作实施方案，包括但不限于明确本辖区资源普查的技术路线、工作方法、工作流程及时间安排等方面进行综合评分：</p> <p>实施方案技术路线清晰，工作方法可行性强，工作流程及时间安排科学高效，得 15 分。</p> <p>实施方案技术路线比较准确，工作方法比较可行，工作流程及时间安排比较合理，得 10 分。</p> <p>实施方案工作技术路线不够全面，工作方法可行性一般，工作流程及时间安排合理性一般，得 5 分。</p> <p>未提供方案得 0 分。</p>
	<p>3、保障方案(15 分)</p>	<p>根据供应商提供项目质量保障实施方案，方案内容包括但不限于质量保障方案、服务保障措施、安全保障措施等进行综合评分：</p> <p>质量保障方案科学合理、服务保障措施详细清晰、安全保障措施具体切实可行性强，得 15 分；</p> <p>质量保障方案比较合理、服务保障措施内容较详细、安全保障措施可行性较强，得 10 分；</p> <p>质量保障方案一般、服务保障措施内容不够具体、安全保障措施不够全面、实施可行性一般，得 5 分。</p> <p>未提供方案得 0 分。</p>
	<p>4、项目组织机构配备 (5 分)</p>	<p>针对本项目制定科学、合理的服务团队，并结合项目特点有合理详细的人员安排计划。人员职责分工明确、满足项目需求得 5 分；人员职责分工一般、基本满足项目需求得 3 分；人员职责分工模糊不清、勉强满足项目需求得 1 分；不提供则不得分。</p>
	<p>5、难点进行分析、合</p>	<p>(1) 旅游资源项目普查难点分析；(2) 相关的合理化</p>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理化建议(5分)	<p>建议。</p> <p>1. 以上方案的二点内容全面具体、针对性强、可操作性强，得5分；</p> <p>2. 以上方案的二点内容较全面、针对性较强、可操作性较强，得3分；</p> <p>3. 以上方案的二点内容完整性、针对性、可操作性均一般，得1分。</p> <p>4. 未提供方案得0分。</p>
		6、项目实施中各种工作制度及规范(5分)	<p>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服务实施中各种工作制度及规范。合理完善的得5分，较为合理完善的得3分，不合理不完善的得1分，没有不得分。</p>
		7、项目成果及档案管理(5分)	<p>项目成果管理、成果保密相应保证措施合理、有效，保密制度健全，保密措施得力，确保工程安全施工的措施全面具体，得5分；项目成果管理措施得当，保密制度全面，能够确保工程安全施工，得3分；有简单有效的成果管理、保密安全施工措施，得1分；缺项得0分。</p>
1.2.4	综合部分 (25分)	项目业绩(6分)	<p>2022年1月1日以来供应商已承担过的类似业绩，得2分，最多的6分。注：响应文件中须提供项目合同扫描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p>
		投入人员情况(6分)	<p>技术团队中(项目负责人除外)(6分)</p> <p>技术团队中(项目负责人除外)每投入一名旅游专业、地质、历史文化、建筑、生物、环境保护、测绘、园林等方面专业的技术中级或以上职称人员，每个专业得2分，最高得6分；提供职称证书扫描件(或职业资格证书、学历证书等可证明其技术资格或专业的)同一个人具有多个专业证书的，不重复计分。</p>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注：须提供以上拟投入技术团队人员名单、职称证书扫描件（或执业资格证书、学历证书等可证明其技术资格或专业的）；同一个人不重复计分；未按要求提供上述材料的人员不予计分；不提供不得分。
	项目实施期间服务承诺（6分）	满足采购人要求，并对项目进行所需承诺；服从采购人管理及工作安排的服务承诺；。 内容完整、切实可行，完全符合本项目需求的得6分； 内容基本完善，基本可行，基本符合本项目需求的得5分； 内容存在不合理项、存在实施难度的得3分； 内容前后不连贯导致语义不明或存在与本项目无关内容的得1分； 未针对本项描述的得0分。
	后期服务承诺（7分）	项目完成后的服务承诺，包括项目资料的移交验收、项目延续期间的服务承诺； 内容完整、切实可行，完全符合本项目需求的得7分； 内容基本完善，基本可行，基本符合本项目需求的得5分； 内容存在不合理项、存在实施难度的得3分； 内容前后不连贯导致语义不明或存在与本项目无关内容的得1分； 未针对本项描述的得0分。

评标方法

磋商小组对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响应文件，按本章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供应商综合得分。供应商的最终得分为所有评委对其打分的算术平均值。计分过程按四舍五入取至小数点后两位，最终得分取至小数点后二位。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3名成交候选供应商，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并出具磋商评审报告，在报告上全体签字。

最终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最终得分和最后报价均相同的，按照技术部分优劣顺序或磋商小组举手表决，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

1. 评审标准

1.1 初步评审标准

形式评审标准：见磋商办法前附表；

资格评审标准：见磋商办法前附表；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磋商办法前附表。

1.2 分值构成与磋商标准

磋商报价：见磋商办法前附表；

技术部分：见磋商办法前附表；

综合部分：见磋商办法前附表。

1.3 磋商基准价计算

磋商基准价计算方法：见磋商办法前附表。

2. 磋商程序

2.1 初步评审

2.1.1 磋商小组依据本章磋商办法前附表规定的标准，对符合资格的供应商的磋商文件进行初步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磋商小组应当认定其投标无效。

2.1.2 供应商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磋商作废标处理：

- (1) 不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 (2) 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 (3) 不按磋商小组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 (4) 供应商投标总报价超过本标段最高限价的；
- (5) 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格式签字、盖章的；
- (6) 对同一项目递交内容不同的响应文件（一标多投），或在一份响应文件中对同一项目报有两个（含两个）以上报价的；
- (7) 供应商资格条件不符合国家规定和招标文件要求的或资格审查需提供的证件未在有效期内的；
- (8) 响应文件复印件、图片、文字前后表述不一致的；

2.1.3 磋商报价有算术错误的，磋商小组按以下原则对磋商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供应商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供应商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1) 响应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注：磋商小组根据招标文件中对投标单位的资格要求投标单位进行初步评审。只有通过初步评审的供应商才能进入下一步评审程序。

2.2 详细评审

2.2.1 通过初步评审的供应商磋商小组按本章第 1.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1) 按本章第 1.2.2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磋商报价计算出得分 A；

(2) 按本章第 1.2.3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部分计算出得分 B；

(3) 按本章第 1.2.4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综合部分计算出得分 C。

2.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2.2.3 磋商供应商得分=A+B+C。

2.2.4 磋商小组发现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磋商报价，或者在设有标底时明显低于标底，使得其磋商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供应商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由磋商小组认定该供应商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磋商作废标处理。

2.2.5 供应商的最终得分：磋商小组由三名以下（含三名）评委组成时，各评委评分的算术平均值为该磋商供应商的最终得分。

2.3 磋商响应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2.3.1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对所提交磋商响应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磋商小组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2.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磋商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供应商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2.3.3 磋商小组对供应商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供应商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磋商小组的要求。

3 磋商结果

3.1 除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供应商外，磋商小组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3.2 磋商小组完成评标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磋商报告。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合同文件格式仅供参考, 以实际签订合同格式为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有关法律法规及具体工作需要, 经双方协商一致, 签订本合同, 共同执行。

第一条 本项目的名称、范围及内容

1.1 项目名称:

1.2 项目范围:

1.3 项目内容:

第二条 技术标准及编制依据

执行国家现行最新的有关标准、规范、规程、规定

第三条 甲方提交的有关资料

第四条 甲方责任义务

4.1 甲方变更委托项目内容或因其它甲方原因, 导致乙方工作返工的, 双方应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

4.2 甲方应按本合同约定的金额和日期向乙方支付费用。

4.3 甲方按本合同第三条规定的内容, 向乙方提交基础资料及文件。

4.4 甲方为乙方开展现场工作与项目所在地有关部门协调。

4.5 甲方组织项目成果审查, 并有权要求乙方根据审查意见修改成果。

第五条 乙方责任义务

5.1 乙方应按国家规定和合同约定的技术规范、标准进行编制, 按本合同规定的内容、时间及份数向甲方交付成果, 并对提交的成果的质量负责。

5.2 乙方交付成果后, 应参加有关部门的审查, 并根据审查意见作必要的修改和完善。

第六条 乙方交付的成果

6.1 交付的成果: _____。

6.2 成果要求: ;

第七条 合同金额

按中标价金额作为项目总费用支付乙方，即本合同总计金额为¥_____元（合大写：_____元整）。

第八条 乙方帐户

8.1 乙方帐户

乙方单位名称：

乙方开户银行：

乙方帐号：

第九条 违约责任

9.1 本合同签定后，任意一方违约将承担合同价款_____%的违约金。

9.2 由于乙方原因造成的设计任务质量不合格、不能满足技术要求时，其返工费由乙方承担。

第十条 争议解决

合同履行过程发生争议，甲乙双方及时协商解决。双方未达成一致的，可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一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1.1 本合同签约，双方签字盖章即生效，一式_____份，甲方_____份，乙方_____份，

11.2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11.3 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甲方：

乙方：

单位负责人（签字）：

单位负责人（签字）：

电 话：

电 话：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第五章采购需求

一、普查依据

(一) 《河南省旅游资源普查工作方案》的通知(豫文旅强省{2023}6号)

(二) 三门峡市文化强市(文旅经济)指挥部办公室关于印发《三门峡市旅游资源普查工作方案》的通知(三文化指办{2024}3号)。

二、项目内容: 为全面摸清全区旅游资源底数,提高保护利用与开发管理水平,促进全区文化旅游业高质量融合发展,我单位需聘请第三方公司对辖区地文景观、水域景观、生物景观、天象与气候景观、建筑与设施、历史遗迹、旅游购物、人文活动八大类旅游资源开展全面普查。普查工作主要分为四部分,一是开展野外调查、核查及补充调查工作,挖掘旅游资源点位,提升区域内旅游资源点的价值属性。二是开展旅游资源评价工作,科学评定旅游资源单体、综合体等级,合理划分湖滨区旅游资源分区,编制资源信息目录。三是按要求逐级审核报送相关旅游资源信息,并进行评价,专家评定通过后,将采集的资源信息编制录入全省旅游资源数据平台。四是编制《湖滨区旅游资源普查报告(含附图和资源名录)》。

三、项目预算: 70.9935万元

四、服务期限: 合同签订后90日历天

五、服务要求: 合格、符合国家、行业、地方政府有关法律法规及技术规范要求,并满足采购人要求

六、验收要求: 按照河南省文化和旅游厅要求,最终形成旅游资源普查报告、旅游资源普查图集、普查区实际资料表、并按要求将旅游资源上传至河南省旅游资源普查平台。使湖滨区旅游资源普查成果通过三门峡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河南省文化和旅游厅的验收。

采购清单

序号	费用类别	费用内容	单位	工作量	单价 (元)	总价 (元)	备注
1	人工费	伙食补助费	天/人	60 天			21 人
		住宿费	天/人	60 天			21 人
2	车辆租赁费	车辆租赁费	天/辆	60			租赁车辆计划为 5 辆越野车，承载人数 5 人，3 辆车为调查组，每辆为 4 名工作人员和 1 名司机，一辆为航拍组，2 名工作人员和一名司机。一辆车为项目主持领导，负责组织协调项目质量。
3	交通费	包括燃油费、过路费	项	1			
4	工具器具费	包括定位仪器、无人机、测距仪等	项	1			定位仪(GPS)、无人机、测距仪均投入 5 部，定位仪(GPS)、无人机租赁、测距仪购买
5	野外装备费	包括雨衣、手套、手电筒、急救包等	项	1			
6	技术服务费	包含旅游资源普查报告编写、图件制作、数据库录入、基础资料的收集整理等	项	1			
7	办公耗材	平板电脑	台	5			租赁
		打印机	台	1			购买
		记录本,笔等杂物	项	1			购买
		装订费	项	1			精装

		旅游资源普查 报告打印	份	15			A4 打印
		旅游资源普查 图集打印	份	15			A3 打印
		普查区实际资 料表打印	份	15			A4 打印
8	培训费	对相关人员进行 技术上的培 训	天	2			20 人
9	专家劳务费	邀请专家驻场 指导、咨询研 讨、成果评审等	人	5			2 次
合计							
	税金	按照工作总经 费计算	项	1			6%计算
合计							
人工费按《河南省直机关差旅费管理办法的通知》〔2016〕-109 号文与《三门峡市市直机关差旅费管理办法》相结合，综合考虑计取。							

第六章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内容及格式

_____项目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项目编号：

供应商（公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签章）：

年 月 日

目 录
(自拟)

一、磋商函及磋商函附录

(1) 磋商函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大写)：_____（小写）：_____元的总报价来完成项目。服务期限为_____；服务要求：_____。

2. 我方承诺在投标有效期（投标截止后 60 日历天）内不修改、撤销响应文件。

3. 随同本磋商函提交投标承诺函。

4.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响应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5. 如我方中标：

(1) 我方承诺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在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 随同本磋商函递交的磋商函附录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 我方承诺按照磋商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担保。

(4) 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内容。

供应商：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盖章）

地 址：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 磋商函附录

供应商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报价	(大写) _____
	(小写) _____元
服务期限	
投标有效期	
服务要求	
备注	

供应商：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报价清单

序号	费用类别	费用内容	单位	工作量	单价 (元)	总价 (元)	备注
1	人工费	伙食补助费	天/人	60天			21人
		住宿费	天/人	60天			21人
2	车辆租赁费	车辆租赁费	天/辆	60			租赁车辆计划为5辆越野车, 承载人数5人, 3辆车为调查组, 每辆为4名工作人员和1名司机, 一辆为航拍组, 2名工作人员和一名司机。一辆车为项目主持领导, 负责组织协调, 项目质量。
3	交通费	包括燃油费、过路费等	项	1			
4	工具器具费	包括定位仪器、无人机、测距仪等	项	1			定位仪(GPS)、无人机、测距仪均投入5部, 定位仪(GPS)、无人机租赁、测距仪购买
5	野外装备费	包括雨衣、手套、手电筒、急救包等	项	1			
6	技术服务费	包含旅游资源普查报告编写、图件制作、数据库录入、基础资料的收集整理等	项	1			
7	办公耗材	平板电脑	台	5			租赁
		打印机	台	1			购买
		记录本, 笔等杂物	项	1			购买
		装订费	项	1			精装
		旅游资源普查报告打印	份	15			A4打印
		旅游资源普查图集打印	份	15			A3打印
		普查区实际资料表打印	份	15			A4打印

8	培训费	对相关人员进行技术上的培训	天	2			20人
9	专家劳务费	邀请专家驻场指导、咨询研讨、成果评审等	人	5			2次
合计							
税金	按照工作总经费计算	项	1				6%计算
合计							
人工费按《河南省直机关差旅费管理办法的通知》〔2016〕-109号文与《三门峡市市直机关差旅费管理办法》相结合，综合考虑计取。							

供应商：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盖章）

日期：_____年 月 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

年龄：_____；职务：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系_____ (供应商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加盖公章。

供应商：_____ (盖单位公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三、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扫描件，加盖公章

供应商：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因投标文件中授权委托书授权代理人无法手写签字，可以以印刷体代替（印刷体为电脑打出的字体）。

四、投标承诺函

(自行承诺)

五、供应商资格审查资料

(一)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法定代表人	姓名		电 话	
成立时间				
统一社会信 用代码				
注册资金				
开户银行				
账号				
经营范围				
备注				

注：本表后应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资质证书等材料的原件扫描件。

(二) 供应商近年以来的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单位	合同金额 (万元)	项目负责 人	合同签订 时间	备注
1						
2						
3						
4						
5						
6						
7						
8						
9						
10						

六、拟派本项目管理人員情況表
本項目人員構成情況表

職務	姓名	執業或職業資格證明					備註
		學歷	專業	證書名稱	職稱（或級別）	證號	

供應商： _____（蓋單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蓋章）

日期： _____年 月 日

注：附人員相關證書的原件掃描件

七、其他资料

本磋商文件要求提供的以及供应商自认为应该提供的其它材料

附 1：中小企业声明函

附件一：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说明：符合要求的单位，按照上述格式进行填写，不属于的不需要提供。